

债券代码：163908

债券简称：20CMG1YA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567 号文核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招商局集团”）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招商局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发行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9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7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CMG1YA、163908。

4、发行主体：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3.89%。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

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

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15、起息日: 2020年8月11日。

16、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8月1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本金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利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3、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Group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设立日期：1986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5220B

注册资本：169.00 亿元

实缴资本：169.00 亿元

所属行业：综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丹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地址：香港中西区上环信德中心西座招商局大厦 39 楼

电话号码：0755-8823 8293

传真号码：+852-2915 1362

邮箱：litan@cmhk.com

网址：www.cmhk.com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

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概况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设于香港，亦被列为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2019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再创新高，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总资产在央企中均排名第一。公司成为 8 家连续 16 年荣获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 A 级的央企之一和连续五个任期“业绩优秀企业”。2019 年发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中，招商局集团和旗下招商银行再次入围，公司成为拥有两个世界 500 强公司的企业。公司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创立于 1872 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公司曾组建了中国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等，开创了中国近代民族航运业和其他许多近代经济领域，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公司 1978 年即投身改革开放，并于 1979 年开始独资开发了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区——蛇口工业区，并相继创办了中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第一家企业股份制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等，为中国改革开放事业探索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招商局集团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企业。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综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与园区综合开发运营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2,233.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025.97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59.38 亿元、利润总额 800.20 亿元、净利润 663.98 亿元。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1	总资产	22,233.35	19,362.56	14.83
2	总负债	13,207.38	11,243.11	17.47
3	净资产	9,025.97	8,119.45	11.16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8.84	3,533.52	12.60
5	资产负债率 (%)	59.40	58.07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2.16	61.15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7	流动比率	1.39	1.39	-0.05
8	速动比率	0.95	0.91	4.80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13	1,686.65	18.82
10	营业收入	3,797.51	3,102.51	22.40
11	营业成本	3,128.39	2,516.25	24.33
12	利润总额	800.20	719.81	11.17
13	净利润	663.98	590.97	12.35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76.14	591.83	14.25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44	361.53	12.98
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124.39	1,005.28	11.85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2.63	239.53	13.82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7.55	-155.41	-5.06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4.79	358.97	-42.95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3	14.91	14.23
21	存货周转率	0.85	1.19	-28.68
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29	17.97	1.77
23	利息保障倍数	4.55	4.67	-2.63
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11	3.12	-0.20
25	EBITDA 利息倍数	5.43	5.47	-0.66
26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27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67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1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为20亿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汇入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CMG1YA 未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1	资产负债率 (%)	59.40	58.07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2	流动比率	1.39	1.39	-0.05
3	速动比率	0.95	0.91	4.80
4	EBITDA 利息倍数	5.43	5.47	-0.66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0.95，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0.05% 和增加 4.80%，较为稳定，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9.40%，较上年末增加 1.33 个百分点，整体负债水平可控。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为 5.43，较上年减少 0.66%，变化不大，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对利息覆盖比例较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0CMG1YA”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债券存续期限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0年7月29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

2021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1）》。该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398.79 亿元，较上期增加 92.58 亿元。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